

應徵人員資料表

員工編號:

感應卡號:

List-(人01)-2020-08-01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應徵項目		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高	CM	期望待遇	☐ 依公司規定 ☐ 期望_____元	應徵管道
身份證號		體重	KG	駕 照	☐ 無 ☐ 重(輕)型機車 ☐ 汽車駕照	☐ 求才網站_____人力銀行
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,子女_____人	血型		交通工具	☐ 機車 ☐ 汽車 ☐ 大眾運輸工具 ☐ 其他	☐ 就服站/就博會 ☐ 介紹
Email						☐ 寶雅網站 ☐ 其他
兵 役	☐ 役畢 (年 月) 軍種_____ ☐ 未役 ☐ 免役					電話 ()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			手機1
通訊地址	☐ (同戶籍地) ☐ ☐ ☐					手機2
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起訖時間 日(夜)	日/夜/在職 ////59456	畢/肄/在學	曾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名稱
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		年 月 ~ 年 月			

工 作 經 歷

公司名稱	部門/職稱	管理職	工作期間	薪資(月薪/年薪)	離職原因
		☐ 是,部屬__人 ☐ 否	~		
		☐ 是,部屬__人 ☐ 否	~		

家 庭 狀 況

自 我 評 鑑

關係	姓 名	年齡	服務單位	個人優點:	個人缺點:
				休閒興趣:	專業證照:
				選擇一份工作優先考量因素為何?(選出三項標明優先順序填寫1.2.3)	
				☐ 企業文化 ☐ 興趣符合 ☐ 穩定工作 ☐ 薪資福利 ☐ 工作地點 ☐ 公司環境	
				☐ 工作內容 ☐ 學習技能 ☐ 升遷機會 ☐ 公司知名 ☐ 同事相處 ☐ 其他	

※以上資料,經本人確認,均屬實無誤,如有虛假欺騙之事,無條件願受解職處份。

※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接受背面「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書」之相關條文。

簽署人: _____ 日期: _____

※ 應 徵 人 員 須 知 ※

 1. 是否曾於寶雅國際工作過(包含正職/兼職)。 ☐ 否 ☐ 是, 請說明曾工作的時間點與門市地點

 2.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,須在平時或例假日加班時,可配合公司作業。 ☐ 可 ☐ 有困難

 3. 可否接受在公司規定及運作需求之下,颱風天或國定假日需到職上班。 ☐ 可 ☐ 有困難

 4. 特殊身份: ☐ 無任何特殊身份 ☐ 原住民 ☐ 外籍人士 ☐ 具有殘障手冊(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)

5. 請填寫個人希望分發分店,錄取後優先依意願分發,最終實習分店仍以本公司分發通知為主

第一順位分店:

第二順位分店:

 6. 請依照實際狀況回答
答以下問題:

Yes No 問題內容

Yes No 問題內容

☐ ☐ 是否有兼差

☐ ☐ 是否有吸煙習慣(一天需 支)

☐ ☐ 是否能久站

☐ ☐ 是否接受排班及輪休

☐ ☐ 是否可以搬重物

☐ ☐ 是否有升學或考公職的計畫

●**綜合評語**:具幹部潛力之可塑性:☐優異 ☐有潛力 ☐普通

●**考核結果**:☐錄取 ☐備取 ☐不錄取

分店/部門	職務名稱	報到日	核薪	
總經理	人資部主管	營業處主管/部門主管	複試主管	面試人員

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書

經 貴公司已依法明確將下列事項告知本人後, 同意將本人於本應徵人員資料表上所載個人資料(包括面試時口頭所述或自行提出之書面資料)提供予 貴公司。據此, 本人茲聲明同意如下事項:

- 貴公司在本人將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前, 已將下列事項明確告知本人, 且本人係在明確了解 貴公司所告知內容之情形下, 將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。
 - 資料蒐集目的: 人才招募及其人事行政管理所需。
 - 資料之處理及利用:
 - 期間: 提供資料日起算六個月內; 惟正式錄取者, 於契約關係生效日起至契約關係解消後5年內。
 - 地區: 台灣。
 - 對象: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 - 方式: 以合理方式為之。
 - 本人得依 貴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:
 - 查詢或請求閱覽;
 - 請求製給複製本;
 - 請求補充或更正;
 -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; 或
 - 請求刪除。
 - 本人知悉並了解, 如本人未依 貴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, 將可能影響前述資料蒐集目的之遂行。
- 2、 本人保證, 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 均為真實且正確; 如有不實或事後有變更者, 本人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公司辦理更正。
- 3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, 若本人向 貴公司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, 將導致 貴公司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, 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